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缺公告

用人單位	總務處
職系	電機工程
職稱	技士
官等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名額	正取 1 名、候補 1 名（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；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；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）
工作項目	1. 辦理電力工程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應具資格條件	1. 現職公務人員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；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2. 熟悉 CAD 繪圖。 3. 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報名期間	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 時截止
工作地址	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
聯絡方式	<p>一、採線上(事求人網站)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報名。</p> <p>二、報名期限及繳交之證件：意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 時前送達(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) 2. 最高學歷證件 3. 考試及格證書 4. 現職派令 5. 現職銓敘審定函 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證件影本 <p>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整齊，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(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 111 號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聯絡電話及「應徵總務處技士」。</p> <p>四、經資格審查後，合者，本校將於校網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，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。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</p> <p>五、聯絡電話：03-9782602，黃組員或蕭主任。</p>